

附件1:

2025年第21期1个月单位大额存单产品
发行公告

尊敬的客户: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[2015]第13号），我行于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9日期间，发行第21期1个月单位大额存单产品，认购起点金额1000万元，可转让、不可赎回，具体要素如下：

第21期1个月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要素

产品名称	产品代码	期限 (月)	产品利率	付息方式	付息频率	提前支取 规则
2025年第21期1个月单位 大额存单	CD 1 2025 021 001 1	1	1.3500%	利随本清	一次性 还本付息	允许 提前支取

以上单位大额存单产品具体可详询当地渤海银行营业
网点或客户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